

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 修缮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委托单位：东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01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供应商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务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人民币结算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足额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到账**，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避免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制作《开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开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及《保证金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
- 七、电子文档以 word 格式刻录光盘**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用途、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八、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原件备查**。
- 九、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一、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二、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三、《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注：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一、供应商资格.....	4
二、项目说明.....	5
三、现场勘察.....	6
四、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6
五、施工标准及要求.....	7
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七、商务要求.....	2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一、说 明.....	26
二、磋商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五、磋商程序.....	34
七、授予合同.....	43
八、适用法律.....	44
九、相关表格.....	4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自查表.....	61
二、投 标 函.....	64
三、报价一览表.....	65
四、报价明细表.....	66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1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七、供应商公司概况.....	87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92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95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97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8
十二、附件（如有）.....	99
十三、开标信封.....	10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响应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52395.00元（含项目验收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 四、 采购数量：一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及要求、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六、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期间上午 09:00-11:30, 下午 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股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详细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 7 楼）。

注：前来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登记备案；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 1)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具备家具制造或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工程经营范围）；**
- 2)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 2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的供应商中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

八、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具体事项按本文件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帐 号：4420 2301 0400 13227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9：30（当天上午 0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 7 楼（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磋商（开、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9：30

十二、磋商（开、评标）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 7 楼。

十三、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止。

十四、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十五、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磋商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六、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东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0762-8836966

2、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赖女士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1

Email: dyxcgzx@126.com

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 7 楼

十八、本次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http://heyuan.gdgpo.com>）、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yggzy.gov.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十九、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源”网站（<http://hyxy.hey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家具制造或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工程经营范围；
4.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

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 2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2. 项目预算：¥752395.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标准。
4. 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5.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
6. 带“★”“▲”号的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均以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单项设备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 预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

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现场勘察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项目各投标人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修缮改造项目实施地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等原件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留档前往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出具盖章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并在投标时将勘察证明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勘察时间：于 2018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09:30 分在东源县人民政府大院 1 号楼大门口统一前往勘察，逾期不候。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762-8836966。

四、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一）、人大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改造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人大业务用房家具	1 批	
2	人大业务用房音响投影设备	1 批	
3	人大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安装	1 项	详细规格等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二）、政协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改造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政协业务用房家具	1 批	
2	政协业务用房音响投影设备	1 批	
3	政协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安装	1 项	详细规格等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注：人大、政协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图报名时提供电子版。

五、施工标准及要求

1、标准和规范：

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本工程技术要求采用的标准及规范为：

（1）《施工图》

（2）设计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说明

（3）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①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②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_16-2016）；

③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④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⑤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5）；

⑥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GBJ232-82）；

⑦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⑧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⑩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⑪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1）；

⑫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安装部分）中的内容等执行，并按材料要求验收；

⑬ 与项目相关国家或省市现行建筑、装饰施工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

⑭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与本工程发标范围相关的规范及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⑮ 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2、标准的执行：

（1）当规范和检验标准、采购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

（2）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主要装修材料技术要求：

报价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符合国家认证的相关环保证书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但更换后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报价时的品牌型号要求，且价格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废旧的材料。

①绿色环保要求：所有最终确认施工主材及辅料应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材料标准。

②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 修订版）的规定。

③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④所用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4、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人自理。

（2）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3）施工时间安排：

上午：8：30——12:00，下午 14:30——18:00，如遇到特殊情况，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员应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6）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

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求给予罚款。

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人大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改造安装工程

1. 人大业务用房家具(使用面积 168 平方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
1	主席台	1. 规格：80cm 长×68cm 宽×76cm 高/位固装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11	位	家具部分	
2	主席台椅	1. 规格：加宽有扶手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椅架配咖啡色绒布座靠垫（坐垫海绵密度48#以上）焗漆，浅红木色。		11	张	家具部分	
3	会议条台	1. 规格：70cm 长×48cm 宽×76cm 高/位固装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53	位	家具部分	提供实物样品及 2016 或 2017 年度该产品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4	条台椅	1. 规格：加宽有扶手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椅架配咖啡色绒布座靠垫（坐垫海绵密度48#以上）焗漆，浅红木色。		53	张	家具部分	提供实物样品及 2016 或 2017 年度该产品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5	演讲台	1. 规格：140 cm长×70 cm宽×76 cm高；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2.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2	张	家具部分	
6	茶水柜	1. 规格：146 cm宽×46 cm深×88 cm高； 2. 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1	个	家具部分	

7	投票箱	1. 规格: 60 cm长×30 cm宽×80 cm高; 2. 材质: 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 欧式拼板框架结构, 焯漆, 浅红木色。		1	个	家具部分	
8	消毒柜	规格: ≥1120cm 宽×518cm 深×164cm 高。		1	个	家具部分	

2. 人大业务用房音响投影设备(使用面积 168 平方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
1	讨论型会议系统主机	1. 主控机与会议单元连接之数字控制、供电及声音讯号采用同一电缆传送（八芯）； 2. 可独立运作或外接电脑结合软件及其他外接设备同步联动操作，可实现电脑管理功能（模式或操作：自由发言、先进先出等等，并能将会议内容及表决选举结果投影到会场）； 3. 单机可实现下列会议功能：开放式会议、先进先出限制发言； 4. 系统具有高音质声音频道效果 5. 结合软件及周边设备可实现如下功能： 开放模式（PREE）、先进模式（FIFO）、主席专用模式（C.Only）、限制发言（LIMIT）； 6. 配置视像中央处理器可实现跟踪功能； 7. 可选择同时发言之麦克风支数 1-9 支（含）； 8. 面板具有 LCD 显示器，122×32 点阵显示会议模式，面板上具有功能键、旋钮供系统调节或设定之用； 9. 具有四个主缆端子可连接 60 组会议单元，并具负载及短路保护功能，增加扩展设备可实现 250 台会议单元同时使用； 10. 具 3 组音频信号输出端子，可外接录音或音响设备； 11. 频率响应：100Hz—18KHz；		1	台	扩声设备	

		12. 总谐波失真：在 100Hz—18KHz 会议系统声音输出小于 0.1%； 13. 采用 AC220V 供电； 14. 可安装于 19 英寸的标准机柜中；					
2	主席单元	1. 麦克风具有发言键与指示灯，可控制/指示本机状态； 2. 单指向性，具防气爆音功能，配有防风防护罩； 3. 具主席优先控制按键，可启动系统提示音提醒出席人员注意，可设永久终止或暂停终止所有发言代表麦克风的发言状态； 4. 系统中主席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 5. 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 6. 可绕式电容麦克风杆，并具有发言指示光环； 7. 麦克风灵敏度高； 8. 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 18V 属安全范围； 9. 单元采用 8 芯线“T”型连接； 10. KM-XXXAS/KM-XXXBS 具有自动视像跟踪功能； 11. 配一条麦克风单元连接线； 12. 频率响应：50-16kHz； 13. 灵敏度：-42dB±2dB； 14. 参考授话距离：15cm-50cm； 15. 咪管长度：≥390mm； 16. 外观尺寸：≥217mmx120mmx64mm； 17. 液晶显示，简、繁、英三种语言可选。		12	支	扩声设备	提供实物样品及 201 或 2017 年度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3	18 路调音台	1. 14 通道信号输入及 2 路立体声信号输入； 2. 编组和 2 路混合输出；AUX 辅助输出，2 轨信号输入； 3. SEND 效果发送和 RETURN 立体声返回端口； 4. 2 路独立录音输出和监听口；带中频扫描，可调频率； 5. 16 种 ECHO/或 DSP 效果，逼真声场，并采用高亮度蓝色数码管显示； 6. 7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独立 PFL 开关，可监听通道输入、录音输入信号以及混响、主混音和编组输出信号， +48V		1	台	扩声设备	

		幻象电源，为输入端口提供极化电压和方便连接电容式话筒； 7. USB 声卡播放功能，可用 USB 线连接电脑播放音乐，并可控制电脑音量、选择歌曲、播放和暂停功能 SD 读卡器和文件下载功能，可连接电脑，读取、编辑和下载 SD 卡文件，USB 和 SD 双介质储存器接口； 8. ≥ 12.8 英寸超大蓝光 LCD（液晶）显示； 9. 19.16 种 DSP 效果； 10. 技术参数 1) 输入灵敏度 Input Sensitivity MIC : -36dB； 2) LINE : -10dB, Eff : -12dB, Tape In : -26dB； 3) 效果 EFFECTS : ECHO12ms-200ms； 4) 输出电压 Output Voltage : 4V MAX； 5) 失真度 Less Than (THD) : 0.03% (1KHz Full Power)； 6)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 20Hz ~20KHz ± 3dB； 7. 耳机输出 Headphone Output : 7V 220 Ω； 8. 电源消耗 Power Consumption : (M14), 55W。				
4	UHF 一拖四(红 外对频) 无线麦克 克风	1. 使用 UHF730-790MHz 频段，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 2. 载波频率：730-790MHz（可调） 电源适配器使用电压：AC110V-230V 50Hz/60Hz（请按机壳和电源适配器标注使用）； 3. 直流输入电压：DC12DC15V 1500mA； 4. 消耗功率：13W； 5. S/N 信噪比：≥ 95dB； 6. T. H. D 失真：$< 0.5\%$； 7. 频率响应：60Hz -16KHz； 8. 发射机 载波频率：730-790MHz（可调）； 发射功率：10dBm。		3	套	扩声设备
5	专业数 码 HI 房 卡拉 OK	1. 此产品是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 OK 效果器，每个功能部分都独立可调，且有相应的 PC 界面，可直观调节，易于操		1	台	扩声设备

	前级	作； 2. 功能特点： 1) 音乐参量均衡:7 段； 2) 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 12dB/24dB(0Hz - 303Hz) ； 3) 麦克风 :有四种麦克风 FBE 模式: OFF 1 2 3 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 15 段麦克风 参量均衡； 4) 效果 回声: 1. 回声低通滤波器： 5. 99Hz - 20. 6KHz； 5) 混响 混响低通滤波器可调范围： 5. 99Hz - 20. 6KHz； 6) 主输出（工作模式: 唱歌/热舞（自 动/手动），包含除压限、延时、静音外 的所有参数）： 音乐电平: 0~200% 系统； 两个音乐输入端口: 1/2 ； 音乐输入增益: 0dB/3dB/6dB (用户模式 不可调节)； 键盘锁密码与系统模式切密码； 尺寸: $\geq 480 \times 210 \times 45\text{mm}$。				
6	双通道 专业功 放	1. 输出功率 Power : 8Ω 350W$\times 2$, 输出功率 Power: 4Ω 475W$\times 2$; 2.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20Hz-20KHz($\pm 0.5\text{dB}$); 3. 信噪比 Signal to noise: 89dB; 输入灵敏度 Input sensitivity: 0. 7V; 4.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0.05\%$; 5. 输入阻抗 Input impedance : 20K Ω ； 6. 消耗功率 Supply power: 900W; 7. 外型尺寸 Size: $\geq 485 \times 510 \times 90\text{mm}$; 8. 包装尺寸 Package size: $\geq 600 \times 580$ $\times 190\text{mm}$。		1	台	扩声 设备
7	两分频 单 10" 全频箱	1. 单元组成: 单 10 寸 2 分频 2 单元; 2. 号角: 高分子发泡石墨乙烯; 3. 表面: 闪银深灰色点漆; 4. 壳体: 精选桦木夹板; 5. 饰边: 香槟金铝条; 6. 面罩: $\geq 1.2\text{mm}$ 钢网+啡色高透气三文 治尼龙网; 7. 吊挂件: M8 螺丝 X12, 铝支撑底座 X1;		4	只	扩声 设备

		8. 连接器： NEUTRIK NL4 X2； 9. 标称阻抗： 8Ω； 10. 频率响应：（+/-3dB）60Hz-20kHz； 11. 灵敏度：（1W/1m）96 dB； 12. 额定功率： 280W； 13. 峰值功率： 560W； 14. 最大声压： 115dB； 15. 尺寸(高 X 宽 X 深)：≥500X360X320。					
8	机柜	1. 高度： ≥1200mm ； 2. 宽度： ≥600mm ； 3. 深度： ≥600mm。		1	套	扩声设备	
9	数字无线表决系统主机	1. 与表决器最远稳定通讯距离： ≥200 米； 2. 主控机最大容量： 2000 台表决器； 3. 安全性能：主通讯端口出现故障可快速启用备用通讯端口； 4. 信号检测：会前、会中、会后对会议现场无线信号进行实时检测； 5. 通讯端口接口：RJ45 接口； 6. 连接方式：标准 RS232； 7. 电源：AC220V； 8. 工作环境(温度)：-20℃～50℃。		1	台	表决、选举设备	
10	无线表决器	1. 系统量大容量： 2000 席； 2. 通讯方式：无线通讯；保密协议+多重校验； 3. 精致典雅的手持式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极具现代气息； 4. TFT 多彩显示屏，显示表决状态和表决结果，操作简单直观； 5. 自动搜索最强信号的基站，屏在显示屏上显示匹配通道； 6. 配合软件可进行多种形式的投票表决； 7. 电池电量显示：动态显示，低电量报警； 8. 单台通讯收发时间周期： 10 毫秒； 9. 发射功率： <10mW； 10. 工作环境(温度)：-20℃～50℃。		65	只	表决、选举设备	
11	充电箱	1. 输入电压： 交流 220V； 2. 满负载时消耗电流<3A； 3. 可同时为 26 个单元充电； 4. 设有充电指示灯。		2	台	表决、选举设备	

12	无线发射基站	1. 吸顶式安装，信号强大稳定； 2. 自动与表决器进行通道匹配； 3. 可手拉手方式进行扩展。		4	个	表决、选举设备	
13	无线表决软件	1. 报到：报到流程里报到按键后配合液晶显示进行报到和统计，图形化显示； 2.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按键进行表决和统计，配合液晶显示进行统计； 3. 选举：分别对多个代表进行投票，配合液晶显示进行统计； 4. 民主评议：“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 2—3—4 按键进行表决和统计，配合液晶显示进行统计； 5. 评分：对某项议题进行评分（0~100 分）； 6. 表决部分软件简介： 7. 系统可以完成单选表决、民主评议、多选表决过程所需的所有操作； 8. 单选表决：是指对单件事项进行表决，代表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计算机统计结果和显示结果的过程。例如：关于在某某市设立分公司； 9. 选举：指人事选举，从多个候选人中选出一个或几个当选人的过程； 10. 民主评议：对某人工作或某事投“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弃权”票的过程。例如：对××的工作进行评议； 11. 评分：对某项议题进行评分（0~100 分）。		1	套	表决、选举设备	
14	商务投影机	3500 流明		1	台	投影设备	
15	电动投影幕	100 寸		1	条	投影设备	
16	投影吊架	国产 1 米		1	套	投影设备	
17	壁挂音箱支架	铁定制		4	支	投影设备	
18	信号传输线	卡侬公对母平衡		6	条	投影设备	
19	音箱卡侬接头	专业音箱接头		8	个	投影设备	

20	高保真 音响线	2×1.0		600	米	投影 设备	
----	------------	-------	--	-----	---	----------	--

3. 人大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1、2）

附件1：人大业务用房修缮工程量清单；

附件2：人大业务用房安装工程量清单。

（二）、政协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改造安装工程

1. 政协业务用房家具(使用面积 133 平方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席台	1. 规格：80cm 长×68cm 宽×76cm 高/位固装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24	位	家具部分
2	主席台椅	1. 规格：加宽有扶手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椅架配咖啡色绒布座靠垫（坐垫海绵密度 48#以上）焗漆，浅红木色。		24	张	家具部分
3	会议条台	1. 规格：70cm 长×48cm 宽×76cm 高/位固装型； 2. 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32	位	家具部分
4	条台椅	1. 规格：加宽有扶手型； 2. 材质：泰国橡木制作；焗漆，浅红木色。		32	张	家具部分
5	演讲台	1. 规格：140 cm长×70 cm宽×76 cm高；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2.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2	张	家具部分
6	茶水柜	1. 规格：146 cm宽×46 cm深×88 cm高； 2. 材质：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欧式拼板框架结构，焗漆，浅红木色。		1	个	家具部分

7	投票箱	1. 规格:60 cm长×30 cm宽×80 cm高; 2. 材质: 泰国橡木拼板制作; 3. 工艺: 欧式拼板框架结构, 焗漆, 浅红木色。		1	个	家具部分
8	消毒柜	规格: ≥1120cm 宽×518cm 深×164cm 高。		1	个	家具部分

2.政协业务用房音响投影设备(使用面积 133 平方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讨论型会议系统主机	1. 主控机与会议单元连接之数字控制、供电及声音讯号采用同一电缆传送（八芯）； 2. 可独立运作或外接电脑结合软件及其他外接设备同步联动操作，可实现电脑管理功能（模式或操作：自由发言、先进先出等等，并能将会议内容及表决选举结果投影到会场）； 3. 单机可实现下列会议功能：开放式会议、先进先出限制发言； 4. 系统具有高音质声音频道效果 5. 结合软件及周边设备可实现如下功能： 开放模式（PREE）、先进模式（FIFO）、主席专用模式（C.Only）、限制发言（LIMIT）； 6. 配置视像中央处理器可实现影跟踪功能； 7. 可选择同时发言之麦克风支数 1-9 支（含）； 8. 面板具有 LCD 显示器，122×32 点阵显示会议模式，面板上具有功能键、旋钮供系统调节或设定之用； 9. 具有四个主缆端子可连接 60 组会议单元，并具负载及短路保护功能，增加扩展设备可实现 250 台会议单元同时使用； 10. 具 3 组音频信号输出端子，可外接录音或音响设备； 11. 频率响应：100Hz—18KHz； 12. 总谐波失真：在 100Hz—18KHz 会议系统声音输出小于 0.1%； 13. 采用 AC220V 供电； 14. 可安装于 19 英寸的标准机柜中。		1	台	扩声设备
2	主席单元	1. 麦克风具有发言键与指示灯，可控制/指示本机状态；		24	支	扩声设备

		2. 单指向性，具防气爆音功能，配有防风防护罩； 3. 具主席优先控制按键，可启动系统提示音提醒出席人员注意，可设永久终止或暂停终止所有发言代表麦克风的发言状态； 4. 系统中主席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 5. 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 6. 可绕式电容麦克风杆，并具有发言指示光环； 7. 麦克风灵敏度高； 8. 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 18V 属安全范围； 9. 单元采用 8 芯线“T”型连接； 10. KM-XXXAS/KM-XXXBS 具有自动视像跟踪功能； 11. 配一条麦克风单元连接线； 12. 频率响应：50-16kHz； 13. 灵敏度：-42dB±2dB； 14. 参考授话距离：15cm-50cm； 15. 咪管长度：≥390mm； 16. 外观尺寸：≥217mmx120mmx64mm； 17. 液晶显示，简、繁、英三种语言可选。				
3	18 路调音台	1. 14 通道信号输入及 2 路立体声信号输入； 2. 编组和 2 路混合输出；AUX 辅助输出，2 轨信号输入； 3. SEND 效果发送和 RETURN 立体声返回端口； 4. 2 路独立录音输出和监听口；带中频扫描，可调频率； 5. 16 种 ECHO/或 DSP 效果，逼真声场，并采用高亮度蓝色数码管显示； 6. 7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独立 PFL 开关，可监听通道输入、录音输入信号以及混响、主混音和编组输出信号，+48V 幻象电源，为输入端口提供极化电压和方便连接电容式话筒； 7. USB 声卡播放功能，可用 USB 线连接电脑播放音乐，并可控制电脑音量、选择歌曲、播放和暂停功能 SD 读卡器和文件下载功能，可连接电脑，读取、编辑和下载 SD 卡文件，USB 和 SD 双介质储存器接口； 8. ≥12.8 英寸超大蓝光 LCD（液晶）显示； 9. 19.16 种 DSP 效果；		1	台	扩声设备

		10. 技术参数 1) 输入灵敏度 Input Sensitivity MIC : -36dB; 2) LINE : -10dB, Eff : -12dB, Tape In : -26dB; 3) 效果 EFFECTS : ECHO12ms-200ms; 4) 输出电压 Output Voltage : 4V MAX; 5) 失真度 Less Than (THD) : 0.03% (1KHz Full Power); 6)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 20Hz ~20KHz +/-3dB; 7. 耳机输出 Headphone Output : 7V 220Ω; 8. 电源消耗 Power Consumption : (M14), 55W。				
4	UHF 一拖四(红外对频) 无线麦克风	1. 使用 UHF730-790MHz 频段, 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频率可调, 发射功率可调, 避免干扰频率; 2. 载波频率: 730-790MHz (可调) 电源适配器使用电压: AC110V-230V 50Hz/60Hz (请按机壳和电源适配器标注使用); 3. 直流输入电压: DC12DC15V 1500mA; 4. 消耗功率: 13W; 5. S/N 信噪比: ≥95dB; 6. T. H. D 失真: <0.5%; 7. 频率响应: 60Hz -16KHz; 8. 发射机 载波频率: 730-790MHz (可调); 发射功率: 10dBm。		2	套	扩声设备
5	专业数码 HI 房卡拉 OK 前级	1. 此产品是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 OK 效果器, 每个功能部分都独立可调, 且有相应的 PC 界面, 可直观调节, 易于操作; 2. 功能特点: 1) 音乐参量均衡: 7 段; 2) 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 12dB/24dB (0Hz - 303Hz); 3) 麦克风 : 有四种麦克风 FBE 模式: OFF 1 2 3 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15 段麦克风参量均衡; 4) 效果 回声: 1. 回声低通滤波器: 5.99Hz - 20.6KHz; 5) 混响 混响低通滤波器可调范围: 5.99Hz - 20.6KHz; 6) 主输出 (工作模式: 唱歌/热舞 (自动/手动), 包含除压限、延时、静音外的所有参数): 音乐电平: 0~200% 系统; 两个音乐输入端口: 1/2 ;		1	台	扩声设备

		音乐输入增益：0dB/3dB/6dB（用户模式不可调节）； 键盘锁密码与系统模式切密码； 尺寸：≥480*210*45mm。				
6	双通道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Power：8Ω 350W×2， 输出功率 Power：4Ω 475W×2； 2.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20Hz-20KHz（±0.5dB）； 3. 信噪比 Signal to noise：89dB； 输入灵敏度 Input sensitivity：0.7V； 4. 总谐波失真 THD：≤0.05%； 5. 输入阻抗 Input impedance：20KΩ； 6. 消耗功率 Supply power：900W； 7. 外型尺寸 Size：≥485×510×90mm； 8. 包装尺寸 Package size：≥600×580×190mm。		1	台	扩声设备
7	两分频单10"全频箱	1. 单元组成：单10寸2分频2单元； 2. 号角：高分子发泡石墨乙烯； 3. 表面：闪银深灰色点漆； 4. 壳体：精选桦木夹板； 5. 饰边：香槟金铝条； 6. 面罩：≥1.2mm钢网+啡色高透气三文治尼龙网； 7. 吊挂件：M8螺丝X12，铝支撑底座X1； 8. 连接器：NEUTRIK NL4 X2； 9. 标称阻抗：8Ω； 10. 频率响应：（±3dB）60Hz-20kHz； 11. 灵敏度：（1W/1m）96dB； 12. 额定功率：280W； 13. 峰值功率：560W； 14. 最大声压：115dB； 15. 尺寸（高×宽×深）：≥500X360X320。		4	只	扩声设备
8	机柜	1. 高度：≥1200mm； 2. 宽度：≥600mm； 3. 深度：≥600mm。		1	套	扩声设备
9	商务投影机	3500 流明		1	台	投影设备
10	电动投影幕	100 寸		1	条	投影设备
11	投影吊架	国产 1 米		1	套	投影设备
12	壁挂音箱支架	铁定制		4	支	投影设备

13	信号传输线	卡侬公对母平衡		6	条	投影设备
14	音箱卡侬接头	专业音箱接头		8	个	投影设备
15	高保真音响线	2×1.0		600	米	投影设备

3. 政协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3、4）

附件3：政协业务用房修缮工程量清单；

附件4：政协业务用房安装工程量清单。

七、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 3) 设备（货物）配置清单中未提及但确为设备自带的附件器件等，投标人也应在报价中体现，投标人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配置，任何因配置疏漏而造成的设备使用不完备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 4) 投标人除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依据施工图及报价前勘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投标人应书面上提出，经采购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投标人。一经成交，除采购人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的标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2. 质量要求

- 1) 为保证设备质量、环保及样式的统一性，投标人需提供部分产品实物样品（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表备注栏），并提供 2016 或 2017 年度该产品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 2) 成交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

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3)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油漆、基材等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检测标准。
- 4)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成交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 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2) 各种设备, 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 修缮工程的施工人员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 成交人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调试

- 1) 安装: 成交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人应设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人自备, 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成交人负责, 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交付使用时间

签订合同后, 按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 完成修缮工程及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交货、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下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

注: 因本采购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 培训：为了使得用户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成交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成交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 1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为 1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 2) 保修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技术支持：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故障响应：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B.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C.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保修，即成交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6) 响应时间：成交人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 7) ★成交人须提供所投设备售后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若用户提出需要使用时，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属于保修范围的修缮工程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提供承诺函原件）

- 8)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9) 备品备件：成交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0. 技术资料
 - 1) 成交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 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11. 验收
 - 1) 中标人实物样品留存采购单位，验收时按样品规格及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货物与样品质量不符的，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或取消中标资格。
 -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用户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12. 其它要求：
 - 1) 为保证设备质量及环保，投标人必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资质，（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表备注栏，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及官方查询页投标时核查）；
 - 2) 成交人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总承包报价。
 - 4)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 5) 报价人一旦成交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原因停止施工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 6) 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逾期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按工程合同

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有追究成交人责任的权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主要资金为财政资金。
- 1.4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东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公章”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明示供应商加盖的公章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章。
- 2.9 天：指日历天。
-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 磋商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 除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4 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斥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6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保证采购人/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资料、数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集

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成交金额计算，本次为工程采购，按成交总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0.8%
100-500	0.56%
500-1000	0.44%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计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56\% = 2.2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4\%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8 + 2.24 + 2.2) \text{ 万元} = 5.24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3) 服务费存款账号：4420 2301 0400 13227

开户名：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5 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自查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公司概况
- (8)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9)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 开标信封

10.2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投标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和封装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6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9 若采购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单位

12.1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13. 投标要求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投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投标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

14. 招标投标有效期

14.1 招标投标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招标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招标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招标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15.1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刻录光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并用油性笔或标签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1 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原件,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证明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5.6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5.7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5.8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10 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项目名称: 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5.11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之前各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中心，否则我中心不接受此项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下午时分 17:00 前（北京时间）到达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 4) 保证金支付底单请传真或扫描发送邮箱至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到账电话/传真：0762-8333326；邮箱：dyxcgzx@126.com），并注明用途、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并收到回执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基本原则

- 19.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19.2 本次竞争性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9.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 磋商小组

- 20.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另外 2 名省（市）专家由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近专业的专家名单以摇珠等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20.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磋商评审方法

-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最终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最终报价）。
-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1.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入磋商时间，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1：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足额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无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价格明显不合理的；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磋商阶段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分别单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

2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出现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24.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2) 商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 价格：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24.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

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得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同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当场宣读最后报价。

24.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5.1 商务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的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25.2 技术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的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25.3 价格评审（最终报价）：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1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85%并且低于所有供应商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视为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核算成本书面说明并提供税务、人员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拒绝说明理由的；
-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3)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或无效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 5)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作出承诺的；
- 6) 改变招标清单内容的（含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 7) 经磋商小组招标、论证，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8) 依法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5.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25.5 投标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6 投标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为核实价。

25.7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各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C1=6%）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B.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5.8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27. 招标失败

27.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相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招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27.2 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第 21 条的规定，符合该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8.2 集中采购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集中采购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9.5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6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及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质疑事项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9.7 集中采购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集中采购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8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9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集中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

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11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2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1.4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备案的合同须经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并签署“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未办理采购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家具制造或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工程经营范围
	4. 具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 2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商务评审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的整体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低于招标文件或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0 分	2
2		企业实力	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实力（资质等级、认证证书、经营范围规模、优势与特长、信誉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得 3 分； 提供木制类会议桌椅 2016 或 2017 年度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得 3 分； （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得 0 分）	9
3		同类项目业绩	对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业绩进行评审：提供政府采购类单项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6
4		用户评价	每提供一个（自 2014 年）以来采购项目并获得采购方良好评价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采购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组织及安排	根据项目实施组织及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良（5-6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详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 一般（3-4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较差（0-2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粗略，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6
2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3-4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分； 不利于用户的条件：0-1 分；		4
3		实物样品	会议条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美观、工艺优良，边脚平滑、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和比较：优：6-9 分、中：3-5 分、较差：0-2 分。	9
			会议椅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美观、工艺优良，边脚平滑、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和比较：优： 6-9 分、中：3-5 分、较差：0-2 分。	9
			主席单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美观、工艺优良，边脚平滑、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和比较：优： 6-9 分、中：3-5 分、较差：0-2 分。	9
4		施工质量控制及保障能力	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且具有相应技术质量保障能力证明的：优 3 分，良 1-2 分，差 0 分。		3
5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最详细、科学，控制措施最合理有效的：优 3 分，良 1-2 分，差 0 分。		3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制定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最强的：优 3 分，良 1-2 分，差 0 分。		3

7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计划进行评审和比较：优良(4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在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直属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般（3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差（2分）， 售后服务计划低于招标文件要求（1分）。	4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8 年__月__日的采购公告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投标内容明细表

一、人大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安装工程							
（一）货物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工程类详列：若工程材料及设备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内容（工程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以上（人大）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二、政协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安装工程

（一）货物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工程类详列：若工程材料及设备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内容（工程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以上（政协）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三、投标总金额合计（此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

第二条 完工期与质量标准

1. 完工期：按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修缮工程及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同乙方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a) 额外或附加工程数量。
- b)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c) 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

非上述原因，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标准。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和设计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要求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优良。
- 2) 甲方及质量监理部门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图纸履行监理职能，对材料、工序和工艺等进行实时监理、验收。凡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工程，乙方必须坚决更换材料或返工。
- 3) 乙方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认真自检，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质量问题，接受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施工期间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和一名技术人员跟班作业。
- 4) 质量评定的前提：分项工程只有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和施工过程符合基本要求，外观无严重缺陷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条件下，才能进行质量评定。
- 5) 本工程按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组织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优良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保证设备质量、环保及样式的统一性，投标人需提供部分产品实物样品（详见项目清单备注栏），并提供 2016 或 2017 年度该产品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 6) 成交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7)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油漆、基材等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标准。
- 8)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货物及工程造价即包干经费：经招标确定，本货物及工程按磋商文件、施工图及设计施工说明书全包干。
2. 合同总金额包干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负责，如有任何伤亡或毁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有权不予接受，因甲方坚持不修改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修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为壹年。**
2. 乙方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 1 年。
3.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将在保修期满后结算质量保证金，并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第六条 分包与转包

1. 乙方不得将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经过甲方考察后确定参加该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前不得参与其它工程的直接管理，不得参加其它工程的投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_____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 另作约定：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10%。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工程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电、水源接引点，由乙方自行接通，并按表数收取相应的水电费用。

2. 按规定对全部工程进行实时检查验收。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3. 对乙方投入的设备、成品、半成品和各种原材料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换。
4.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5. 甲方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图设计。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报建及验收的相关手续。
2. 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方案及进点人员名册，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场地、设备、材料准备，并使用相应的技术力量和劳动力，按施工管理程序、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工程施工。教育职工遵守部队规定、文明施工。如出现违反治安及刑事案件除追究乙方负责人责任外，另每起处以 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扣留。
3. 设备、半成品、成品及原材料送甲方及质量监督站检验，在施工中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4. 对设计和图纸中的错误、漏洞应及时提出，以尽量避免按错误设计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须经甲方同意或修改设计后方可变更施工。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等，竣工交工时移交甲方。
7.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护现场清洁和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8.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属乙方原因的应尽快负责返工或补救，其损失自行负责。
9.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 施工中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 每一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工程记录表，凭表通知甲方检查、复核，经核实、检查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竣工报告提交 5 日内，全部撤离并完工清场。如完工不清场，甲方有权随时强行拆除。中标人实物样品留存采购单位，验收时按样品规格及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货物与样品质量不符的，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或取消中标资格。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用户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分两步进行，即预验和正验。乙方在工程全部竣工的前 5 天通知甲方先行进行预验收。经预验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并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再进行正式验收。
2. 正式验收乙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包干项目全部完工；
 - （2）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保修书；
 - （3）各种设备和管道已做试运行和水压试验已提出正式报告；
 - （4）工程竣工决算已正式提出。
3. 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或余部份尾工时，乙方在按验收纪要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完成。如不能按时间完成而影响使用时，甲方用预留的工程款，直接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尾工处理，结算时按第十二条 2 款计算方法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若乙方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甲方有充分理由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乙方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甲方在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验收工程，到期拒付货物/工程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10%。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由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 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开标信封.....	()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家具制造或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工程经营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具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 2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商务与技术评分响应表

序号	商务评分内容	证明材料（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序号	技术评分内容	证明材料（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 标 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招标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为我方指定**授权代表**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信封 1 份，刻录光盘 1 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价格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集中采购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完工期（天）	备 注
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采购人应支付的本次采购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总价包括产品的设备价格、验收、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4.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一、人大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安装工程							
(一) 货物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 工程类详列：若工程材料及设备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内容（工程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以上（人大）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二、政协业务用房家具音响投影设备及修缮安装工程

(一) 货物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	----------------	-----	----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 工程类详列：若工程材料及设备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内容（工程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以上（政协）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三、投标总金额合计 （此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相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承诺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提供项目要求的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能使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供应商应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18 年 _____ 月起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指定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或代表权限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授权代表的相关资料。
- 2、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近期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3、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打印件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4、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6、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供应商须提供 2016 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6.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9、供应商须提供 2017 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10、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二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3. 其他必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6.1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12、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

序号	配合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若有需详细列明，若无可直接写“无”或不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公司概况

7.1、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7.1.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2、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 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1、技术差异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的各项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一般技术条款及“▲”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序号	一般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序号	“▲”号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的各项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其他有效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响应文件（）页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见响应文件（）页
4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见响应文件（）页
5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见响应文件（）页
6	完工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7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8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见响应文件（）页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响应文件（）页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响应文件（）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 响 应 文 件 () 页
...				见 响 应 文 件 () 页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服务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原路退回 _____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纳交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 名： 联系电话：		

备注：1.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投标中获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领取函》后，按要求向贵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附件（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的投标（或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号)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磋商、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公布的中标(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中心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等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有权不予受理。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东源县人大、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8]01 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